

司法权威的宪政分析

贺日开·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权威的宪政分析

贺日开·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权威的宪政分析/贺日开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11

ISBN 7-80161-890-4

I. 司… II. 贺…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②宪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6②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7681 号

司法权威的宪政分析

贺日开 著

责任编辑 高绍安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10(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01 千字

印 张 11.25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90-4/D·890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内 容 摘 要

为什么我国的司法缺乏应有的权威？为什么近年来我国的司法改革成效难如人意？为什么我国的宪法得不到有效实施？这些问题之间是否具有某种关联性？如何找到一种办法，既能启动我国宪法的实施，推动宪政的发展，又能克服我国目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执行难、司法不公等病症，树立起司法的权威性？

实施宪法是宪政的必然要求。遵守宪法，虽然是宪法的实施主要方式，但是，适用宪法，由护宪机关对违宪行为进行制裁，则是实施宪法的关键。倘若违宪者得不到应有的制裁，不仅会刺激违宪行为的产生，而且还会挫伤守宪者遵守宪法的积极性。其结果必然是使宪法成为一纸空文。因此，护宪机关对违宪行为进行审查，是宪政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司法权是依照法律裁决纠纷的国家权力，司法机关历来被定义为护法机关。而宪政国家的司法权除解决传统的私人纠纷外，还裁决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纠纷。换言之，拥有司法审查权是宪政国家的司法权与非宪政国家的司法权的一个重要区别。而要裁决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纠纷，就必然要适用宪法，审查国家机关行使权力的行为是否超越了宪法设定的界限。因此，赋予司法机关违宪审查权，是一种合乎宪政逻辑的必然选择。违宪审查权的实质是护宪权，司法机关拥有违宪审查权后，已不仅仅是单纯的护法机关，而且还成了护宪机关。在判例法国家，由于宪法判例是宪法的渊源之一，司法审查权因而实际上成了“判例制宪权”，成为凌驾于其他国家权力之上的权威力量。故宪政国家的

司法权的本质是：权威。

人类宪政实践表明，司法权威与宪政存在着互动关系。一方面，司法权结构中的宪政因素是司法权威生成的重要条件。司法独立是司法权威的起点；司法审查是司法权威的基石；政治问题的司法解决则使司法权威达到巅峰状态。另一方面，司法权威的形成，必将大力推动宪政的发展。权威的司法通过对国家权力的有效制约，不仅能保障宪法赋予人民的法定人权，而且还能拓展应有人权；不仅能够促进民主，而且还能弥补民主的缺陷；权威的司法还是实现国家领导人的和平更迭，维护宪政秩序的重要保障。

我国司法机关缺乏应有权威的事实，与我国宪政中司法权的结构性缺陷密切相关。在司法裁判系统中，不仅人民法院的职能型权威要素匮乏，而且法官的魅力型权威要素稀缺；在司法环境系统中，司法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安排，并没有体现司法权威的要求，从而使司法权很难做到独立地按规律运行，司法权威也就难以生成。为了培植我国的司法权威，推动宪政的发展，必须对我国现行的司法体制进行改革。清除司法裁判系统内存在的“熵”，增配司法裁判主体的权威要素，并对司法裁判系统的关系结构作相应调整。其中，关键是要建立起既符合宪政建设要求，又适合我国国情的违宪审查制度——复合司法审查模式。即：所有的人民法院都有权对法律进行合宪性审查，但是只有专门设立的违宪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才可以拒绝适用违宪的法律。

目 录

引 论	(1)
一、上下求索的司法改革实践	(1)
二、我国司法改革的得失评价	(7)
三、培植司法权威——我国司法体制改革应当确立的总目标	(12)

原 理 篇

第一章 司法权威——宪政视野中司法权的本质	(23)
第一节 司法概念的界定	(23)
一、法学界有关司法定义的四种观点	(23)
二、笔者的观点及理由	(25)
第二节 司法权的源与流	(27)
一、复仇——原始社会的解纷方式	(28)
二、古代国家的解纷方式	(30)
三、近代国家的解纷方式	(40)
四、现代国家的解纷方式	(45)
第三节 宪政国家的司法权	(53)
一、司法管辖权——司法权的外部形态	(53)
二、司法裁判权能——司法权的内部构成因素	(57)



第四节 司法权运行的特征·····	(62)
一、被动性·····	(62)
二、听证性·····	(64)
三、依法性·····	(64)
四、终局性·····	(64)
五、独立性·····	(65)
第五节 司法权的性质：权威·····	(68)
一、有关司法权性质的主要观点及评价·····	(68)
二、司法权本质的多样性·····	(69)
第二章 司法权威的基本理念和生成条件·····	(75)
第一节 司法权威的基本理念·····	(75)
一、权威·····	(75)
二、司法权威·····	(79)
三、司法权威的标准·····	(83)
四、司法权威的类型·····	(85)
第二节 司法权威的生成条件·····	(87)
一、法院必须具备充足的职能权威要素 ·····	(87)
二、法官魅力型权威要素 ·····	(103)
三、司法公正·····	(116)
四、裁判执行·····	(123)
五、困难的修宪程序·····	(132)
第三章 司法权威与宪政之互动·····	(141)
第一节 宪政的含义及要素·····	(142)
一、国内外学者的主要观点·····	(142)
二、笔者的看法·····	(145)
第二节 司法权结构中的宪政因素是司法权威生成 的重要条件·····	(151)
一、司法独立——司法权威的起点·····	(151)

二、司法审查——司法权威的基石·····	(154)
三、政治问题的司法解决——司法权威的颠峰·····	(157)
四、作出宣布违宪的裁判——司法权威生成的关键·····	(163)
第三节 司法权威是宪政的强大推动力·····	(165)
一、保障法定人权、拓展应有人权·····	(166)
二、制约国家权力、维护宪政秩序·····	(171)
三、促进民主、弥补民主之缺陷·····	(179)

制 度 篇

第四章 我国宪政中司法权结构与权威状况分析·····	(185)
----------------------------	-------

第一节 我国宪政中的司法权结构·····	(185)
一、司法裁判系统·····	(186)
二、司法环境系统·····	(186)
第二节 司法主体的权威要素探析·····	(188)
一、法院职能型权威要素匮乏·····	(189)
二、法官权威要素探究·····	(208)
第三节 我国司法权威关系结构及其运行探析·····	(215)
一、我国司法权威关系结构·····	(215)
二、我国司法裁判系统结构及其运行探析·····	(216)
三、我国司法环境系统结构及其运行考察·····	(229)

第五章 构建权威司法体制 推动宪政向前发展·····	(259)
----------------------------	-------

第一节 司法体制改革的宏观设计·····	(259)
一、清除司法裁判系统内存在的“熵”·····	(260)
二、增配司法裁判系统的权威要素·····	(268)
三、调整司法权与外部环境系统的关系结构·····	(272)
四、改革审判方式·····	(280)
第二节 违宪审查权的行使与司法权威的培植·····	(285)

一、学界违宪审查制备选方案之简要评析·····	(287)
二、复合司法审查模式及其依据·····	(290)
三、复合司法审查模式的具体构想·····	(307)
第三节 调整对司法权的监督关系结构·····	(310)
一、对权威司法的监督模式·····	(311)
二、废除错案追究制，完善法官惩戒制·····	(317)
三、制定媒体与司法机关的关系准则，规范舆论对 司法的监督·····	(333)
第四节 从司法个别权威走向司法整体权威·····	(334)
参考文献·····	(339)
后 记·····	(349)

引 论

一、上下求索的司法改革实践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的改革开放，给中国的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活力，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大量的民事纠纷涌进法院。职权主义的审判方式使得法院必须自己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而仅凭捉襟见肘的办案经费，法院要想完成调查取证的任务，并据此作出公正的裁判，显然是相当困难的。于是，由当事人陪同法官出差调查取证的有违司法中立的不正常现象，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我国司法实践中特有的“三同”^①现象，在缓解了因经费短缺和案件积压给法院造成的压力的同时，也给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铺设了温床。改革开放初期的一些无序现象和法制的不完善，刺激并诱使法官以权谋私，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迅速蔓延开来。不公正的司法裁判自然难以得到当事人的自愿履行，于是执行难就成为我国司法的一个顽疾。“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和地方法院法官由地方任免的制度，则使法院和法官的切身利益与地方经济紧密相连，这不仅加剧了执行难，而且还助长了地方保护主义的形成和猖獗。由是，司法不公、司法腐败、执行难和地方保护主义就成了描绘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司法病症的四个关键词。

为克服上述司法顽疾，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起，法律界开始

^① 指当事人陪同法官出差，与法官同吃、同行、同办案的现象，在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的司法实践中比较普遍。



探索司法改革之路。当时，学术界将矛头指向我国审判实践中实行的职权主义审判方式，于是，1991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将职权主义的审判方式改为当事人主义，指望通过纠正过去由当事人陪同法官去调查取证的做法杜绝司法不公；同时又赋予法院执行拘留权，期望法院能凭依它扭转执行难的局面。然而，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这两项措施不仅没有实现预期的立法目的，而且还出现了背离立法目的的现象。民事诉讼法将法院原有的调查取证权移转给了双方当事人，但法院在失去调查取证权后，却衍生出了对伪证的认定权。法律赋予法院的执行拘留权，却被不同程度地演变成乱扣人质权。司法不公和执行难不仅没有得到遏制，反而更加严重。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发出了进行司法改革的号召。党的十五大报告进一步要求，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从此，司法改革的步子明显加快，全国司法系统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司法改革运动。在这一过程中，各地司法机关各显其能，争先恐后地“摸着石头过河”，先后推出了各种各样的司法改革措施：立审分离、庭审电视直播、错案追究、个案监督、院长检讨责任制^①、从法学教授和一级律师中招聘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实行主审法官制、书记员专职制、设立执行局、要求判决书说理、完善法官回避制度、法官改穿法袍、法庭添置法槌、排期开庭、统一司法考试、证据制度改革、法官员额制、法官助理制、严格回避制、第一接访人制、一

^① 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院长检讨责任制”，即：“从今年起，凡地县人民法院年内发生一起法官贪赃枉法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除对当事者依法严肃查处外，法院院长要到省高级人民法院检讨责任。凡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内发生两起的，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要到最高人民法院汇报查处情况，检讨责任。发生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被追究刑事责任案件的，因严重官僚主义，用人失察、疏于管理而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法院院长要向选举或任命机关引咎辞职。”2001年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又发布了《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引咎辞职规定（试行）》。

案否决制、速裁法庭、判前评断、民事公诉、先例判决制、^① 辩诉交易、^② 社会服务令、^③ 暂缓起诉、^④ 法院干警弹劾制、^⑤ “夫

① 为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首创。是指“经过某种程序被确认的先例生效判决对本院今后处理同类案件具有一定的拘束力，其他合议庭或独任审判人员在处理同一类型、案情基本相同的案件时，应当遵循先例作出大体一致的判决”。参见程红根：《我国审判制度将有重大改革？郑州试行先例判决》，<http://dailynews.sina.com.cn/c/2002-08-16/0603674569.html>。

② 《法制日报》2002年4月19日报道了黑龙江省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第一次试用“辩诉交易”制度审结了一起刑事案件，辩诉交易是起源于美国的一项司法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犯罪率居高不下，为了以有限的司法资源解决日趋增多的案件，一些地区的检察官开始用协议和交易的方式，换取被告人的“认罪答辩”。由于这种结案方式节省资源且快速、灵活，因而在美国联邦和各州得到广泛采用。1970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正式承认了“辩诉交易”的合法性。美国1974年修订施行的《联邦刑事诉讼规则》明确将“辩诉交易”作为一项制度确立下来。目前，在美国司法实践中，90%以上的刑事案件是以辩诉交易结案的。http://www.legaldaily.com.cn/gb/content/2002-05/18/content_36795.htm。

③ 2001年6月，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对一名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实施“社会服务令”，即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社区进行无薪工作3个月，检察机关视其表现决定是否起诉。这是中国内地首个“社会服务令”，在司法界和法律界引起震动。<http://news.sina.com.cn/c/2002-02-12/0938474592.html>。

④ 据报道这是由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首创。“2003年3月30日，南京市浦口检察院为了挽救犯罪的在校大学生，牵头成立了全国首家在校大学生犯罪预防中心，对南京工业大学一名涉嫌盗窃的大学生暂缓起诉，这在全国尚属首例。”<http://gd.sina.com.cn/2004/01/29/15:09:46>《南方都市报》。但是，据笔者搜索到的资料，早在1998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就首次对失足青少年实行了“暂缓起诉跟踪帮教制度”。<http://www.sina.com.cn> 1999年8月5日 04:51《中国青年报》。

⑤ 由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法院首创。2002年12月，某当事人怀疑审判长王某接受案件另一方当事人的宴请，并拖延办案，遂以“不信任”为由向法院举报了这名法官。法院立即启动“不信任弹劾程序”，对这名法官存在的问题进行“不信任质询”。经详细调查后认定，该法官有违法办案、接受被告宴请的可能，并提出相应的证据。随后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干部和农村干部群众中，聘请18名弹劾委员，并在法院内部由干警投票选出8名弹劾委员，成立弹劾委员会。弹劾程序启动后，法院从全体弹劾委员中随机抽取15人出席听证会。经投票表决，一致认为该法官有办理人情案的行为。该法官即被磐石市人民法院弹劾委员会“弹劾”，随后被免去现有职务后待岗。参见李云：《弹劾法官与法官裁判权的保障》，载《人大研究》2004年第1期（总第145期）。

人革命”^①、法官随届任命制^②，等等。林林总总的司法改革新名词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司法改革的深度也由审判方式向法官制度直至司法体制推进，呈现出司法改革的上下求索景象。这场声势浩大的司法改革探索实践具有两个显著的特征：

其一，司法改革的主体呈现出多元多级的分散性特点。司法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改革尤其是司法体制改革是一个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涉及国家权力的重新配置，涉及到宪法和法律的修改。因此，大多数国家的司法改革一般是由议会以通过法案的方式来推行。也就是说，改革的主体主要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一元一级的司法改革主体。例如，2002年7月，英国司法改革的白皮书《所有人的正义——英国司法改革报告》，是应女王陛下之命，由内政部长、上议院大法官及总检察长呈议会的。而我国，不仅法院充当了司法改革的主力军，检察院也紧随其后，推出了一项又一项改革举措，公安机关也不甘落后，纷纷在大胆尝试一些改革措施。作为司法改革的主力军，各级法院在这场轰轰烈烈的改革中大显身手。最高人民法院不仅成为许多司法改革措施的设计者，而且还是司法改革的积极实施者。199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提出了一揽子司法改革的方案。2000年8

① 2002年10月31日，由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院长许明的妻子带头，法院60余名法官及他们的配偶、亲属，与法院签订了《法院干警八小时外家属监督责任书》。按照责任书的规定，夫人们主要对法官进行4个方面的监督：一要管好“嘴”，不该吃的不吃；二要管好“手”，不该拿的不拿；三要管好“腿”，不该去的不去；四要管住不良嗜好。夫人们享有对法官行为的事前过问权和制止权，若法官们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可随时向法院控告。目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全市法院系统推广忠县法院经验。由于该院法官95%以上为已婚男性，因此有人称之为“夫人革命”。参见曹勇：《忠县法院的“夫人革命”》，载2003年6月12日《南方周末》报。

② 湖南省中方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所有由该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包括法院审判员、检察院检察员，在县人大换届后，均须重新任命。据悉，审判员、检察员随届任免，这在地方人大中尚属首例。参见郑湘：《为随届任免叫好》，载《法制日报》2003年5月22日。

月，最高人民法院对自己的机关机构进行了改革。地方各级法院进行司法改革的积极性也是空前高涨。只要阅读一下地方各级法院的工作报告，即使是县、区一级的基层法院，其工作报告中一般都有介绍当年本院推行司法改革的经验和措施。而且一个耐人寻味的事实是，大多数很有“创意”的司法改革举措，是由基层法院或基层检察院率先推出的。我国司法改革成了一场以最高人民法院为主导，各级公、检、法机关都积极参与的改革“大合唱”。

其二，司法改革的力度不断加大，一个又一个“闯关”措施直探司法体制的深层。改革初期，司法改革的举措一般仅限于审判方式和司法仪式方面，比如立审分离、排期开庭、要求判决书说理、判前评断、法官改穿法袍、法庭添置法槌，等等。由于受到旧的司法体制的制约，这些改革举措所起的作用十分有限，给人以隔靴搔痒之感。随后，改革开始逐步深入，一些涉及法官制度的改革措施相继登台亮相。如主审法官制、错案追究制、统一司法考试、法官助理制、书记员专职制，等等。应该肯定这些改革措施对防止司法腐败，促进司法公正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导致我国当前司法病症的根本原因在于司法体制的不科学，在于国家权力的配置不合理，因此，单靠法院系统自善其身的改革，其成效显然也非常有限，而且这些措施与现有司法体制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摩擦，在推行过程中常常会遇到一些阻力，使得改革措施遭到变形甚至扭曲，无法实现预期目的。于是，改革的力度进一步加大，一些改革的先行者开始向司法制度的纵深挺进，直接对现行的司法体制发起挑战。民事公诉、先例判决、辩诉交易、暂缓起诉、社会服务令、速裁法庭、法院干警弹劾制、法官随届任命制，等等，恰似一发发重型炮弹接连不断地轰向我国的司法体制。

这些非同寻常的改革措施对现行司法体制造成的冲击无疑是巨大的，它给人们带来的心理震荡也是十分强烈的。起初，人们大多以一种期待的心情盼望着实质性的司法改革措施出台。然

而，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改革力度不断加大，改革从渐进到激进再到冒进，其声势之浩大、势头之猛烈，就连一些积极为司法改革呼吁呐喊的学者都为之大跌眼镜，甚至感到有些惶恐不安。有的学者开始质疑司法改革的合法性，发出了改革司法改革的呼吁。但是，学术界微弱的理性声音，显然无法阻止司法改革的汹涌大潮，一些违法的甚至违宪的改革招数堂而皇之地纷纷闪亮登场，有的改革措施甚至不怕闹出国际笑话也在所不惜地被推出。这让人有些自然不自然地联想起“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的大跃进情景。^① 上述现象清楚地昭示我们，司法改革的大潮正以迅猛之势奔涌而来。

与汹涌如潮的司法改革实践相呼应，学术界司法改革理论研究的热潮也是阵阵袭人。司法改革成了一个非常时髦的课题，学者们趋之若鹜，纷纷加入的司法改革研究的行列中来，形成了一支颇为壮观的研究队伍。在司法改革初期，理论研究的成果大多为诉讼法学者撰写的有关审判方式、诉讼程序方面的论文。随着研究领域向法官制度、司法体制乃至国家的宪政体制的拓展，其他法学学科的学者甚至政治学的学者也相继加盟，^② 有关司法改革的论文、著作、专辑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全国性的司法改革研讨会也接二连三地召开，大量的学术资源被“倾斜性”地配置到司法改革领域，使司法改革理论研究迅速成为法学研究的一门“显学”，成为一个“新的学术增长点”。一个又一个改革对策、

① 笔者在某基层法院调研时，曾听该法院院长发出如下感慨：司法改革的形势发展真快！几个月一变化。一旦想到了某项改革措施，必须立即推行，稍一迟疑，就会被人抢了先去。他还举例说，他曾经想到过要推行“辩诉交易”改革，只因为市委领导研究得太慢，结果被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抢了先。笔者当时深为他争先恐后搞司法改革的精神所感动，现在回忆起这番话，却让我对“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有触手可及之感。

② 不仅有宪法、行政法的学者，还有似乎关系不太密切的刑法、民法学者。法史学者贺卫方教授，是公认的我国司法改革研究的领军人物。而法理学者，用朱苏力教授从部门法学者那里听到的半开玩笑半嘲笑的话说就是：你们搞法理的人似乎如今全都搞司法改革了嘛！

方案，或谨慎稳妥，或大胆孟浪，纷纷新鲜出炉，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几乎到了炙手可热的程度。

二、我国司法改革的得失评价

这场“摸着石头过河”而又声势浩大的司法改革运动，在走过了十五年的历程之后，用一位学者的话来概括就是，“该写的都已经变成了白纸黑字，该说的都已经充分表达，能实践的都已经操作了。然而，在这么多的努力之后，人们对司法改革的成果评价甚低，失望经常大于期待。”^① 司法改革面临的困境，促使人们开始回过头来，理性地审视这场规模空前的改革。

客观地讲，这场半自发半有序的“群众性”司法改革，还是有其可称道之处。首先，在审判方式和诉讼程序方面取得了比较丰硕的成果。职权主义审判方式被当事人主义取代后，原来当事人陪同法官出差的“三同”现象已基本消除，法院的办案效率有了较大的提高，超审限结案的现象大大减少。强化合议庭职能、强化庭审功能的改革措施，改变了过去那种“层层审批、层层把关”和“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审、判相分离的不正常现象，使得庭审程序不再流于形式，司法裁判文书的质量也有了较大的提高。这些无疑会对司法公正的实现产生积极的影响。

其次，它使人们对法院和法官的理念发生了改变。长期以来，我国的主流观念是将法院简单地混同于一般国家机关，视司法机关为“专政工具”，是“刀把子”。1950年11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明文称：“人民的司法工作如同人民军队和人民警察一样，是人民政权的重要工具之一。”^② 在这种观念的主导下，我国的司法体制和法官制

^① 信春鹰：《21世纪：中国需要什么样的司法权力？》，载信春鹰编：《公法》（第三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② 转引自陈端洪：《司法与民主：中国司法民主化及其批判》，载《中外法学》1998年第4期。

度的构建沿用了行政模式甚至是准军事模式，从而导致了司法权的行政化，^① 法官的干警化。^② 这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信奉的司法权的独立性和法官的精英化南辕北辙。经过这场司法改革的探索，人们对司法权的独立性、中立性、终局性和法官职业的特殊性有了认知。如今，法院的角色正在从原来的“专政工具”向中立的裁判者、权利的保障者转换，法官的专业素质也有了显著的提高。换言之，改革持续到现在，我国的法院已经变得越来越像法院，我国的法官也越来越像法官了。

再次，十五年的改革实践，起到了“火力侦察”的作用。经过局部性司法改革的探索，使人们清楚地认识到，我国司法病症的总根源在于现行司法体制的不合理，浅层次的审判方式和诉讼程序改革，只能称得上是“零打碎敲、小修小补”，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我国的司法病症，只有对不合理的司法体制进行整体性、全局性的改革，才能够实现改革的预期目标。可以说，这十五年的司法改革实践，虽然属于浅层次局部性的“敲边鼓”，但是，它无疑将催生整体性、全局性司法改革方案的出台，并为深层次的司法体制改革的到来起积极推动作用。

当然，这场“争先恐后”司法改革“大合唱”也飘出了一些不和谐的“音符”。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由于改革缺乏明确的总体规划，基本上处于自发的无序状态，有些具体的改革措施相互冲突、相互抵消，有的还与基本的司法原则相违背。比如，实行主审法官制的改革，主观上

① 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第十条规定：“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和监督；”这是我国司法权行政化的法律根源。

② 尽管法官法中没有“干警”一词，但无论是官方还是民众，无论是媒体的报道，还是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仍然都沿用以前的习惯，称法官为“干警”。这或许与以前进入法院担任法官的，多为退伍或转业军人有关。自2000年起，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法官改穿了法袍。在法官改穿法袍之前，法官穿的制服是类似于军官服和警官服的，而且还给法官配发手枪，确实做到了“如同人民军队和人民警察一样”。